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葉春香 電話:(03)3322101轉5576

電子信箱:10017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主管字第11202269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6900A 1120226974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以,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 資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 1121500592B 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 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,考 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,而個人定期票 屬預付性質,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,鼓勵員工購 買個人定期票,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,可按 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,並在交通費報 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- 三、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,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。

四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




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

